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015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黃筆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捌萬陸仟伍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黃筆聰於民國113年09月0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066。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二)緣相對人黃筆聰於民國110年03月0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

01 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
02 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765及手續費/費
03 用/違約金5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
04 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
05 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
06 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
07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
08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
09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三）緣相對人黃筆聰於民國103年0
10 6月0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詎相對人逾期未為
11 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
12 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2日止未受
13 償之循環利息349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787元。已結算未受
14 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
15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
16 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
17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
18 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
19 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
20 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
21 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
22 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
23 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
24 (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
25 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
26 (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
27 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28 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
29 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3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16015號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72644元	黃筆聰	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500%
002	新臺幣 0000000元	黃筆聰	自民國114 年08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000%
003	新臺幣 29923元	黃筆聰	自民國114 年08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

05 附註：

-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申請。
0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